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小微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 临[2020] 2538号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采购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日 期: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16

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需求………………………………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批准，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的委托，现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小微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临[2020] 2538号

    项目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小微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40000

    最高限价（元）：154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参数 |
| 1 | 小微空气自动监测站 | 1 | 项 | 详见第四章招标范围及需求 |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设备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23日09:00

公告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inan.gov.cn/col/col1366369/）、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hzctc.cn/SecondPage/SecondPage?moduleID=67&ViewID=18&areaID=72）

获取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方式：自行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售价（元）：0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陆或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2）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注：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3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12月23日 9: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八、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实行电子交易，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CA办理相关办理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3)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九、质疑和投诉：**

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业务咨询：**

1.采购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经办联系人：许振波 联系电话：18368038358

质疑答复联系人：马勤 联系电话： 0571-63721509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江桥路396号

2.采购代理单位：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联系人：苏丽亚 联系电话：13989885222 0571-63811976

质疑答复联系人：王光芬 联系电话：13606573508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广苑小区科技大楼20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喻伟建 传真：0571-63722886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临天路1950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小微空气自动监测站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临[2020]2538号 |
| 3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4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5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6 | 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政采贷相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末的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7 | 答疑与澄清 |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就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和补充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
| 8 |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 是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
| 11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
| 12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13 | 投标文件形式及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不强制要求提交。）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及组成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二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1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
| 16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1.备份投标文件密封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7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果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 “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如果未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
| 18 | 开标程序注意事项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 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52805345@qq.com ， 联系人：苏工 ， 电话：0571-63811976）；  3.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4.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9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20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1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用于合同备案。 |
| 22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
| 23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需求。 |
| 2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5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服务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服[2003] 77号）有关规定收费标准并根据临财发【2019】174号文件执行。中标服务费=标准收费\*折扣率。（中标价低于100万元的，按不高于收费标准的80%折扣收取；中标价为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不高于收费标准70%收取。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1. 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 缴纳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 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4. **收款单位：**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401 358 327 200 |
| 26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 系指委托采购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均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文件（不含报价）：**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附件一）；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附件二）；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四）

**2.商务技术文件（不含报价）：**

*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一**，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投标函（**附件二**）；
    3. 技术商务偏离说明表（**附件三**）；
    4.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附件四）；**
    5. 项目组人员清单（附件五）；
    6. 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六）；
    7.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安装、运输、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
    8.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但不限于供货保障措施；售后培训方案；人员配置等）；
    9. 售后服务保障（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技术响应时间、处理；保修期内的服务计划等）；
    10.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11. 履约能力（可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经营状况；技术力量；主要生产设备；内部管理制度等）；
    12.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 +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资料（如有，格式见附件。）
    4. 报价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5. 报价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而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有关部门评估、评审、配合验收等相关费用、风险因素、勘 测、其他测试项目及辅助工作等所有费用、税金及招标代理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

**三、****开标**

**（一）组织开标程序**

1.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需全程在线观候。

**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2.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2.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2.1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

采购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二）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2、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3.原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应提交而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2.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中标供应商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此外，中标供应商还须按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1）采购人已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了合同款的，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采购人支付等额违约金；

（2）采购人还未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3． 中标供应商的违约金用于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以及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采购组织费用。

4．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退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5． 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将对其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七、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baike.baidu.com/view/2183629.htm" \t "_bla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baike.baidu.com/view/2292396.htm" \t "_blank)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投标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条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前准备；

（三）资格审查；

（四）技术标评审；

（五）报价评审

（六）完成评标报告。

第二条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投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先开商务技术文件，再开报价文件。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占70%，报价分占30%，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以总分由高到低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并进行采购结果公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六条 评标步骤

1、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书填写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人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

2）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3）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人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5）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公开招标：先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再开报价文件。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3、评分细则**

**▲（二）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及分值（7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序号**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商务技术分  （70分） | 1 | 3分 | 体系认证：  投标人同时具有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6项认证证书的得3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 2 | 2分 | 研发能力：  1、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ITSS授予的运行服务能力成熟度符合性证书的得1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 | 3分 |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大气监测类相关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6分 | 项目组成员情况：（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PMP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省级空气站运行维护上岗证的，每人得1分，具有国家级空气站运行维护上岗证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5 | 30分 |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情况：标有★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响应则为无效投标。  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全部满足的得30分。标有▲为重要条款，负偏离每一项扣减2分，其他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扣完为止。 |
| 6 | 6分 | 参数响应：  1、所投PM2.5颗粒物分析仪的测量周期为实时监测，同时可提供1分钟浓度均值数据的得3分；  2、所投PM10颗粒物分析仪的测量周期为实时监测，同时可提供1分钟浓度均值数据的得3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厂商官网可查询的产品彩页加盖公章） |
| 7 | 5分 | 运维方案：  含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质量控制要求、记录表格的填写、对项目涉及相关仪器的理解及故障处理能力、应急预案（5分） |
| 8 | 7分 | 运维能力：  1、投标人通过“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专项评价，获得“自动监控（气）二级”及以上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投标人具有稳定的CMA实验室，检测能力覆盖PM2.5、PM10、NOX、O3，的得4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投标人在2019年度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第三方运维单位服务质量星级评价中，获得四星的得2分，获得三星的得1分。 |
| 9 | 6分 | 服务保障 ：   1. 提供售后培训方案的得2分。 2. 保质期与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 10 | 2分 | 标书编制质量：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1分）；  电子化投标文件与评分标准一一对应的，关联定位明晰、准确。定位不明晰、准确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1分）。 |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数（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并置于目录之前。**

**▲报价计算**

1）全部报价中，超过项目上限价的报价无效。

2）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3）政府采购价格扶持政策价格调整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投标报价×94%。

（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4、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5、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2）投标报价超出上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开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开标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开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第四章 招标范围及需求**

**一、设备清单与技术要求**

**小微空气自动监测站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备注**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1 | 细颗粒物(PM2.5)分析仪 | 1套 | 允许进口产品 | 详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
| 2 | 可吸入颗粒物(PM10)分析仪 | 1套 | 允许进口产品 |
| 3 | 氮氧化物（NO-NO2-NOX）分析仪 | 1套 | 允许进口产品 |
| 4 | 臭氧（O3）分析仪 | 1套 | 允许进口产品 |
| 5 | 气象五参数分析仪 | 1套 | 允许进口产品 |
| 6 | 动态校准仪、零气系统 | 1套 | 允许进口产品 |
| 7 | 集成系统 | 1套 | 全套内衬特氟龙采样管 |
| 8 | 数据采集工控机 | 1套 | 4GB/500G以上 |
| 9 | 站房及附属设备（含视频监控） | 1座 |  |
| 10 | 运维服务（含网络、水电费） | 1年 |  |

**（一）仪器设备及整个系统要求**

仪器、设备必须是原厂全新未经拆封的、高质量和工艺精良的产品，原材料必须无任何缺陷。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技术参数与配置符合本文提供的参考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仪器、设备及整个系统应保证能在浙江省气候条件及污染水平下全天候正常运行，主要分析测量仪器及校准系统（氮氧化物（NO-NO2-NOX）分析仪、臭氧（O3）分析仪、颗粒物(PM10)分析仪、颗粒物(PM2.5)分析仪、零气系统及动态校准仪）必须采用同一品牌，选择与现行浙江省国控站点和省控站点空气质量监测设备方法和原理一致的设备。

所有仪器与工控机均应预留线路安装考勤质控系统，对接省站平台，所有设备应能构成一个完善的系统并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二）技术规格要求**

监测项目： NO-NO2-NOx，PM10、PM2.5、O3、气象五参数。

功能及特点：所有仪器均具有良好的抗干扰能力；所有监测分析仪输出的数据能够自动换算为标态浓度；监测系统能够连续采样分析；具有0-100mv、0-1V、0-5V、0-10V模拟输出方式，提供RS232/485双向数字通讯接口。所有分析仪器必须预留RJ45通讯端口并预留一个数据输出串口；所有分析仪器的数据通讯协议必须无偿完整提供。

整套系统应能够实现监测数据自动传输、仪器远程自动和手动控制、故障自诊断及报警等基本功能，监测结果的有效数据捕获率优于90%；数据采集与传输完整、准确、可靠，采集值与测量值误差≤1%。

**二、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一）、细颗粒物(PM2.5)分析仪**

1.用途：测量环境空气中的PM2.5质量浓度；

★2.检测方法：连续实时地在环境温度下同时进行颗粒物的采集和质量测量。采用β射线吸收加光散射双检测技术或震荡天平法。

★3.属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认证检测合格产品；

~~4~~.通过美国EPA 联邦等效方法认证或欧盟TUV认证；

5.采样头：环保部认可的PM10采样头和 PM2.5切割器；

6.智能加热系统：配置智能加热系统，可设置恒温加热和动态加热模式，能有效地控制样品的温度和湿度；

7.干扰消除：需要考虑来自于自然界的β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可消除或削减外界环境的放射性干扰；

8.测量量程：在0-1mg/m3和0-10mg/m3两个量程；

9.最低检测限：小于0.5µg/m3 (2 σ)（1小时数据）

10.测量精度：±2.0ug/m3小于80ug/m3，其他±5.0ug/m3（24小时）；

11.准确度：±5%（使用可溯源标准膜片）；

12.采样流量： 16.67升/分钟；

13.流量精度：±2%测量值；

14.检测器源：β射线源采用小于100µCi的碳-14；光源采用IRLED,6mW,880nm

15.仪器的质量浓度时间周期：60到3600秒和24小时；

▲16.数据输出速率：每1秒；

17.实时监控滤膜负载情况：仪器更换滤带采样点可以有流量，颗粒物浓度值，时间设置来控制，节约滤带的使用量，不会出现因滤膜超载而产生的数据丢失情况；

压力/温度测量：实时监测环境压力与温度，自动修正数据；

18.信号输出：0-1V，0-5V，0-10V，RS232/RS485,TCP/IP,10继电器输出；

19．可以使用软件进行远程监控，实时调取仪器操作界面，方便对仪器进行远程维护。

20．可采用零膜和跨度膜按需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查、审计和校准；

21.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商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可吸入颗粒物(PM10)分析仪**

1.用途：测量环境空气中的PM10质量浓度；

★2.检测方法：连续实时地在环境温度下同时进行颗粒物的采集和质量测量。采用β射线吸收加光散射双检测技术或震荡天平法。

★3.属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认证检测合格产品；

~~4~~.通过美国EPA 联邦等效方法认证或欧盟TUV认证；

5.采样头：环保部认可的PM10采样头；

6.智能加热系统：配置智能加热系统，可设置恒温加热和动态加热模式，能有效地控制样品的温度和湿度；

7.干扰消除：需要考虑来自于自然界的β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可消除或削减外界环境的放射性干扰；

8.测量量程：在0-1mg/m3和0-10mg/m3两个量程；

9.最低检测限：小于0.5µg/m3 (2 σ)（1小时数据）

10.测量精度：±2.0ug/m3小于80ug/m3，其他±5.0ug/m3（24小时）；

11.准确度：±5%（使用可溯源标准膜片）；

12.采样流量： 16.67升/分钟；

13.流量精度：±2%测量值；

14.检测器源：β射线源采用小于100µCi的碳-14；光源采用IRLED,6mW,880nm

15.仪器的质量浓度时间周期：60到3600秒和24小时；

▲16.数据输出速率：每1秒；

17.实时监控滤膜负载情况：仪器更换滤带采样点可以有流量，颗粒物浓度值，时间设置来控制，节约滤带的使用量，不会出现因滤膜超载而产生的数据丢失情况；

压力/温度测量：实时监测环境压力与温度，自动修正数据；

18.信号输出：0-1V，0-5V，0-10V，RS232/RS485,TCP/IP,10继电器输出；

19.可以使用软件进行远程监控，实时调取仪器操作界面，方便对仪器进行远程维护。

20.可采用零膜和跨度膜按需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查、审计和校准；

21.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商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氮氧化物（NO-NO2-NOX）分析仪**

1. 用途：测量环境空气中的NO—NO2-NOX浓度

2.测量方法：化学发光法

3. 通过美国EPA 认证

4.测量范围：0-0.05, 0.1, 0.2, 0.5, 1, 2, 5, 10, 20, 50,100 ppm可选，自动或手动选择分档；

5. 零点噪声：<0.25ppb(RMS)；

6.最低检测限：0.5ppb；

7.测量精度：读数值的 1%；

8. 线性：±1%满度值；

9. 零点飘移：<1ppb/24h， <1.0ppb/7d；

10.跨度飘移：±1%满度值/24h；

11. 响应时间：<120s/(0-95%)；

12.运行温度范围：10-35℃；

13.零跨阀：外置，可满足自动校准；

14.测量值输出：电压 10v、5v、1v、100mv，或电流 4-20mA，以及 RS232 双向通讯界面及以太口；

15.运行方式：微处理机控制,具有参数设定,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远程遥控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16.电源电压：220±10%VAC/50Hz；

17.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商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四）、臭氧（O3）分析仪**

1.用途：测量环境空气中的臭氧浓度;

★2.测量方法：紫外吸收光度法。

3.通过中国环保部适用性认证及国际权威认证；

4.测量范围：0-0.05, 0.1, 0.2, 0.5, 1, 2, 5, 10ppm可选，自动或手动选择分档；

5.零点噪声：<0.25ppb(RMS)；

▲6.最低检测限：0.5ppb；

7.测量精度：±1.0ppb；

8.线性：±1%满度值；

9.零点飘移：<1.0ppb/24h;

10.跨度飘移：±1%满度值/24h；

▲11.质量控制：可以自动零点和标点检查；

12.响应时间：<20s/(0-95%)；

13.运行温度范围：10-35℃；

14.测量值输出：电压 10v、5v、1v、100mv，或电流 4-20mA，以及 RS232 双向通讯界面及以太网口；

15.运行方式：微处理机控制,具有参数设定、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自我诊断报警、17.诊断操作、存储分析数据和运行状态参数的功能；

16.电源电压：220±10%VAC/50Hz;

17.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商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18.配置：O3分析仪、颗粒物过滤器、导轨。

**（五）、气象五参数分析仪**

1、温度：

▲原理：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

测量范围：-52℃～60℃；

精确性：±0.3℃；

2、湿度：

原理：电容式；测量范围：0～100%；

精确性：±3%RH@0～90%RH；±5%RH@90～100% RH；

3、气压：

原理：MEMS电容式；测量范围：600～1100hPa；

精确性：±0.5hPa@0～30℃，±1 hPa@-52°～+60℃；

4、风向：

▲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360°；

响应时间：0.25s；

精确性：±3° @10m/s；

5、风速：

原理：超声波；

测量范围：0～60米/秒；

响应时间：0.25s；

精确性：±3% @10m/s；

6、认证和标准

认证：获得DNV认证

▲电磁兼容性标准：IEC61326-1:2013; IEC60945:2008; IEC55022:2010 B级

▲环保标准：IEC60068-2-1,2,6,14,30,31,52,78;IEC60529; VDA 621-415

**（六）、质控设备（动态气体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标气、阀门等）**

**①动态气体校准仪**

1.具有稀释系统及多种气体标准气源入口，动态配置多种不同浓度的标准气，实现对气态分析仪的单点和多点校准的功能；

2.能接受控制指令进行自动零、跨（单点和多点）校准，也能以手动方式进行校准；

3.具有自编程能力，编制/存储校准程序,并启动和控制分析仪器进行零/跨或多点校准；

4. 流量测量准确度：±1%满量程；

5.流量测量重复性：±0.2%满量程；

6. 流量测量线性度：±0.5%满量程；

7. 标准气输入口 3 个或以上，稀释气输出口 1 个；

8. 臭氧发生器输出臭氧浓度范围 0.1ppm-6ppm，反应时间 180s(98%)；

9.具有自动检漏、压力检测和报警及自动断路功能；

10.电源电压：220VAC±10%/50Hz。

11.配置：动态气体校准仪、导轨、50米以上气路管（满足实际情况为准）。

**②零气发生系统**

1.输出流量：≥20L/min；

2.输出压力：10-30PSI；

3.含去除 HC 和 CO 装置；

4.零气纯度：NO、NO2、SO2、O3,NH3 <0.5ppb，CO、HC≤0.03ppm；

5.电源电压：220 VAC±10%/50Hz。

6.配置：CO/HC去除器（含2个催化转化器）、带干燥功能20L空压机、导轨、15米以上气路管（满足实际情况为准）。

**③标气**

1.提供4L的NO(30ppm)、2.标准气体必须拥有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计量部门认可的环境标准样品证书

**④阀门**

1.提供与标准气体和动态校准仪配套的减压阀,减压阀材质需为不锈钢。

2.配置校准设备所需控制电磁阀及接头。

**（七）、集成系统（包括配套采样系统、机架等铺助设备等）**

**①加热采样总管**

1.采样装置：垂直层流式采样总管

2.采样头：防止雨水和粗大的颗粒物落入总管，同时避免鸟类、小动物和大型昆虫进入总管。采样头的设计应保证采样气流不受风向影响，稳定进入总管。

3.采样总管：总管内径选择在1.5-15cm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采样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应小于20s。

4. 采样系统带有加热设计，无需担心任何冷凝除水造成的影响。加热温度控制在50±5℃ ，并且排气风扇具有可以调速功能。

5.制作材料：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

6. 样品相对湿度:≤80%;

7. 电源电压：220VAC/50Hz。

8. 采样管采用立式安装；

9. 全系统便于安装清洗。

**②机柜**

与分析监测仪外形尺寸匹配的标准仪器架，数量满足子站所有仪器设备安装并有一定的预留空间。

**③其它安装附件**

系统集成过程中与仪器安装调试所需要的其他安装辅助件（如导轨托盘等），确保系统能正常运行所必需件。

1）包括所有监测仪器安装、调试、采样及辅助系统安装调试；

2)能实现数据的自动传输并能无缝接入业主单位指定的数据管理平台；

3）整套系统基于网络控制和管理，开放所有观测数据底层格式，参数配置或者任务管理都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控制，可实时监控设备工作状态；项目实施整体方案设计和施工；确保系统观测精度高、运行稳定性好，设备可靠性高、易于维护和标校。

**（八）、数据传输系统软硬件**

**1.数据采集器**

1.1用途：用于自动站点管理、通讯、数据采集软件运行。

1.2基本要求：15英寸或以上触摸屏一体机，能运行XP及以上中文操作系统。

1.3用于子站内所有分析仪器和校准设备的工作控制、数据采集、零气和标准气的供给时序、数据通讯等任务的执行。控制功能应满足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子站的数据采集、控制、通讯等全部要求;

1.4应能长期连续、不间断地实时运行;

1.5 全面支持网络通讯。可以支持电话线，PSDN，ADSL，CDMA，GPRS等多种通讯方式;

1.6采用基于HTTP协议的WEB服务数据传输软件进行数据通讯；

1.7采用跨平台远程控制系统软件对智能型分析仪器设备进行反控；对机房/机箱环境安全进行监控与报警;

**2.数据采集硬件组成:**

工作温度范围：-10～60℃(宽温可选)

电源：220V交流

CPU： Intel 2.0GHz处理器

内存： 4G及以上

存储器：SATA 硬盘 500G (固态硬盘 64G 可选配)

显示：15英寸触摸显示一体机

接口：至少 6串口、3个USB、1个1000M以太网卡

外设： 外置USB鼠标/键盘（系统维护时使用，平时可收起）

操作系统 ：Windows 7

**3.基本功能指标:**

3.1不少于10个拟输入通道，精度0.5%，输入电压0—1、5、10V、±1、±5、±12V;

3.2内置多种通讯协议，兼容各类环境监测分析仪器

3.3不少于16个数字输出通道，TTL电平;

3.4采集周期：1、5、10 秒，对测尘仪，可规定15分钟、30分钟、60分钟采集;

3.5可作分钟、小时、日、月、年平均;

3.6数据存贮：不少于5年的数据;

3.7 停电后可长期保存系统设置参数，电源恢复后可自动启动，进入工作状态;

4.带标准机柜式键盘输入和显示屏;

5.满足中国或国际工业控制设备电器标准;

6.电源：220V±10% 50Hz;

7.带满足站内电源和信号连接的全部电缆;

8.数据采集器可以收集、存储、传输所有仪器的测量信号和状态信号，并控制整个校准过程;

9.可以通过RS232口与分析仪器联接并采集仪器的测量结果及工作状态;

10. 将监测站点的所有仪器设备集成为完整的监测系统

11.数据要求能一点多发，能够同时发送到国家总站、省中心以及市本级等业主要求的数据平台。投标人需要与相关公司做好数据联网的协调工作。能够自动生成符合国家总站要求的日报数据及预报数据。

12.软件自动识别仪器的运行状态，统计时剔除校准调试状态和出错报警状态时的数据，并根据每天校准数据自动进行修正

13.软件应能快速导出dbf或execl等格式的数据

14.软件应该能够根据业主要求自动生成各种格式的数据报表。

15. 配置：工控机（含数采软件）、数据集成相关数据线等。

**（九）站房及附属设备（含视频监控）**

1、新建站房要求为**20平方米**彩钢板站房，材料要求；

1.1板材及厚度：面层采用进口或宝钢产彩钢板。外层钢板厚度≥0.8毫米、内层钢板厚度≥0.5毫米。

1.2芯材的性能：芯材选用隔热性、强度及稳定性好的EPS或PU材料芯材性能应符合附件规定。芯材厚度≥100毫米，要求防火性能良好。

1.3地板：应防滑并具有防静电效果。

1.4夹心板的性能：芯材与面板间粘结强度应大于0.2Mpa。站房板材剪切强度应大于0.2Mpa。站房板材在500N/m2均布载荷下，其相对挠度应小于1/250。站房板材应能经受直径75mm、质量3kg、一端为半球形的钢质圆柱体的撞击，圆柱体从1000mm高度自由下落，半球面撞击在板壁上，板面不允许出现破裂、断裂损害。站房夹心板的厚度要求为≥105mm。

1.5房顶：顶部结构要求为平顶，能承受两人同时在房顶做维护工作，同时做好房顶的防水工程。

2、总体要求

站房技术改造总体上应遵循整体规划、技术先进、布局合理、经济适用、安全可靠、质量优良、降低能耗等原则，并应具备以下特性：

2.1先进性：在满足可靠性和实用性前提下，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建设站房，给监测设备、数据网络系统及宽带、电源等系统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空间。

2.2可靠性：具备在现有条件下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功能的能力。并具备长期可靠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2.3实用性：应具备完成站房内项目技术需求的能力和水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

2.4规范性：仪器气路管道以及电缆线归入线槽。在气路管道以及电缆两端悬挂不宜损坏的塑料制作的统一规范的标签。

2.5经济性：工艺与造价两者兼顾，满足性能价格比的最优化。

2.6整体性：站房项目是一个整体，考虑各系统的色调、布局、格调及效果的一致性和整体性。

2.7安全性：站房的设计与技术改造必须确保其安全性。应考虑站房的安全可靠，确保设备运行环境以及技术人员的工作环境；从防火、防水、防盗、接地、防雷、防磁、防干扰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地面承重能力等特殊技术措施。

2.8环保性：项目中使用环保型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方面的相关要求。

3、站房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3.1站房为无窗或双层密封窗结构，墙体应有良好的保温性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在门与仪器房之间设置缓冲间，缓冲间与仪器房的隔断材料应有良好的防火和隔声功能，以满足消防要求，并保证站房内温湿度恒定和防止灰尘和泥土带入站房内。

3.2站房内需安装温湿度控制设备，应根据站房空间布局及仪器布局，使站房每一个仪器房和接待室内的温度在25℃±5℃，相对湿度控制在80%以下。温湿度控制设备应具有来电自启功能。

3.3站房应有防水、防潮措施。站房地板应采用防静电地板，静电电压不高于100V。

3.4采样装置抽气风机排气口和监测仪器排气口的位置，应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排气口离站房内地面的距离应保持在20cm以上。

3.5在站房顶上设置用于固定气象传感器的气象杆时，气象杆与站房顶的垂直高度应大于2m，并且气象杆和子站房的建筑结构应能经受10级以上的风力。

3.6站房供电采用三相供电，分相使用。配电柜要求采用自动空气开关控制，并设过负荷、短路保护，具有断漏电保护功能装置，并根据用电负荷配备合适的稳压器，保证电源电压的波动在仪器允许的范围内，同时配备电源过压、过载和漏电保护装置。站房监测仪器供电线路应独立走线。

3.7站房应有防雷和防电磁波干扰的措施。站房和仪器应有良好的接地线路，接地电阻＜4Ω。所有引入站房的电源线、信号线、电话线均应按要求加装防感应雷保护装置。

3.8在已有建筑物屋顶上新建站房时，如站房重量经正规建筑设计部门核实超过屋顶承重，在建站房前应先对建筑物屋顶进行加固。

3.9站房设计时须考虑站房内仪器布局所产生的房顶开孔，开孔须考虑房顶的结构、应力分布等，确保安全。孔径应和仪器、管线所需要的尺寸密切对应，开孔完成之后须做好房顶的防水、防渗工作。

3.10站房内消防系统应根据站房内仪器配置情况及空间情况合理设置。

4、其他要求

4.1常规仪器间配置一用一备（共计2个）的2匹或以上变频空调。所有空调具备来电自启的功能；

4.2站房内配置符合国家消防规范的干粉式灭火器；

4.3 站房内需配备防雷、防高温站房专用电箱配电箱及电表；

4.4 合理布局室内照明系统：在仪器间和缓冲间四周安装防爆灯具（LED灯管）；

4.5 站房侧面配备不锈钢爬梯方便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

4.6 房顶布备不锈钢护栏及广告牌

4.7房内配备1套办公桌椅

4.8 仪器间内配备高精度稳压电源：稳压电源要求稳压范围宽、稳压精度高、响应速度快，并能有效地抑制电网噪声和尖峰干扰、特别适用高精度设备场所，防雷功能等。

4.9防盗、防干扰的安全需求，站房需要安装1套视频监控系统，站房内外24小时实时监控拍摄，并能够实时监控画面传输至数据管理平台，保存时间至少半年。

**（十）运维服务（含网络、水电费）**

1、总体要求

（1）站点建设完成后需通过采购人的整体验收，验收后的日常运营管理由中标人负责，并且要符合《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所有运维期间所需配件、耗材、人员、车辆、工具均由中标人提供；

（2）建立站点日常运维管理的方案（包括每日、每周和每月等）及保证数据有效性的措施；以及运行的规章制度、空气自动站运维工作流程、考核办法、运维过程报告制度等。招标单位中标后须与投标单位签订运维合同，合同内容包括运维考核办法；运维期间内，运维人员必须遵守各类制度，服从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管和考核，及时接受和配合相关调派工作，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更换运维人员的，运维单位须予以积极配合；一年运维结束后，采购单位根据运维考核标准支付相应运维费用，具体考核得分及支付方式见《运维考核表》

（3）制订自动站异常情况处置应急方案，提出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时间及措施；

（4）运行维护期间，中标单位有责任保证气站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运维人员不得擅自公开或发布监测数据，更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2、运维人员及其配置

（1）★投标公司配备1辆专用巡检车辆，至少2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运维人员需持有省级或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上岗证，运维时要拒绝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入内。（须提供配备1辆车辆及至少2名专业技术人员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2）设立备件库，包括本项目运维所涉及设备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

（3）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流量计、臭氧校准仪；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3、运维服务要求

（1）投标单位应提供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运维计划详细方案，包括每日、每周、每月、半年等，罗列具体的运维计划、工作内容和时间要求，并包括设备检查或校准等质控工作、仪器重要部件更换的后续要求、数据管理等。

（2）投标单位应提供应急管理方案，针对设备或数据异常提出相应的措施，包括响应时间、处理的时间要求和方法、故障设备的处置、备机更换的要求和更换后的要求、故障报告制度等。

4.4有效数据要求

1、3个参数的站点有效数据应达到90%以上，4个参数的站点有效数据应达到95%以上。

1. 站点有效监测天数在360天以上（按各站点的AQI有效天数计）。
2. 运维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 | | 考核内容 | 满分 | 得分 |
| 气站维护 | 站站房 | 1、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防漏水防雷防漏电工作，定期检查站房电路、气路泄露；  2、站房清洁整齐，及时检查电路、空调（湿度、温度）等是否满足要求，采样头是否有飞虫、蜘蛛网等；  3、做好运维记录，及时签到并备注运维项目。 | 10分 |  |
| 仪仪器维护 | 各仪器按照《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试行）》进行运维维护，如后期规范更新则以最新版为准。 | 20分 |  |
| 系系统维护 | 1、采样管、采样头清洗情况；  2、对各监测设备，仪器控制和通讯系统进行必要维护；  3、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正常。 | 10分 |  |
| 运运维记录 | 1、按仪器做好运维记录，记录仪器实时参数；  2、做好系统维护记录；  3、每季度整合当季运维记录另外成册，相关运维人员和站里负责人签字且一式三份保存于甲方、乙方和站房。 | 10分 |  |
| 异常、故障情况应答 | | 1、日常期间，乙方是否及时发现故障，24现场响应并告知采购方，48h内排除故障，填写仪器故障原因及解决方案，并及时通知采购方；  2、重大活动期间，乙方是否及时发现故障，6h现场响应并告知采购方，12 h内排除故障；  3、重大复杂故障修复酌情考虑；  4、所有故障处理完毕后需电子版或纸质版回复站里，且整合于当月运维报告册中。 | 10分 |  |
| 现场考核 | | 按照采购方指定的各仪器质控考核表进行考核 | 10分 |  |
| 有效数据捕获 | 日常月份有效数据获取率≥90%不扣分，80%~90%按比例得分，低于80%不得分；重大活动保障月份有效数据获取率≥95%不扣分，80%~85%按比例得分，低于80%不得分。 | | 30分 |  |
| 总计 | | | 100分 |  |
| 考核细则：  （1）平均分≥90分，合格，不扣运维费；  90分＞平均分≥60分，每少6分少支付20%的运维费，不达6分按6分计；  平均分＜60分，不支付运维费，并处以10%合同金额的罚款；  （2）弄虚作假或运维不合格情节严重，直接解除合同，不支付运维费。 | | | | |

1. **验收**

1.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需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 验收费用由供方承担。

1. **商务条款：**

**1、保质期与售后服务：**

1.1所有硬件设备提供一年原厂商免费质保服务；所有软件至少提供一年免费服务，终生免费升级。在此期间，供应商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保质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30天，保质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2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采购单位工作正常运行的要求。

1.3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7x8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2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在24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36小时必须送达采购人。36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为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1.4所有监测设备应为生产厂家生产的原装、标配产品，设备涉及的软件和测试标准终身免费升级。

1.5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现场免费专业技术培训2-4人。

1.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说明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天内，支付合同款的5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40%，剩余合同款的10%，一年运维到期后，根据运维考核情况支付相应运维款。

**3、培训：**

3.1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与日常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操作和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3.2 旨在提供更好的其他方式培训。

**4、送货调试：**

4.1送货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

4.2质量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3设备的运输、站房、安装、系统集成及调试、验收费、备件耗材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送货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5、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设备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四、其他说明：**

根据采购需求，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 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
2. 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测试，提供各种数据资料，通过验收。

3、因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在招标前期，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项目点位选址及专家论证，点位选址及专家论证费用2.0万元，此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列明此项费用，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须将此项费用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税金由第三方公司承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具体专用条款由采购人提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规格 | 品牌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大写 |  | | |

注：1、以上表格可自行扩展；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也可附详细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七、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单位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不含报价）：**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附件一）；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附件二）；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四）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附件二**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所在的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为违法经营被禁止投标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不含报价）：**

1)评分对应表（附件一，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函（附件二）；

3)技术商务偏离说明表（附件三）；

4)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附件四）；

5)项目组人员清单（附件五）；

6）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六）；

7)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安装、运输、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

8)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但不限于供货保障措施；售后培训方案；人员配置等）；

9)售后服务保障（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技术响应时间、处理；保修期内的服务计划等）；

10)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11)履约能力（可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经营状况；技术力量；主要生产设备；内部管理制度等）；

12)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一**

**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 对应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二）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附件二

**投标函**

（采购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同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所有投标；

5、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6、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如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

电话： 电子函件：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技术商务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文件条目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询价响应文件对应 | 说 明 |
| 技术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第四章 招标需求》如实响应；

2、若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规定的技术参数等存在偏离，须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说明偏离内容；若无偏离则注明“无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无偏离”均将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上表，虚假应标一律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四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五**

**项目组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随本表附上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履历证明等相关附件资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六**

**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合同  （万元） | 服务起止日期 | 项目地址与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资料（如有，格式见附件。）

（4）报价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5）报价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 价 一 览 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报价 |
| 1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项目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报 价 明 细 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设备性能、型号、配置等 | 品牌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明细报价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 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 （填写行业）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各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南浔银行 | 方薇 | 13868003773 | 城中街638号 |
|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 沈丹丹 | 61092936  13777851690 | 钱王大街417号 |
|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 金林妹 | 13666638571 | 万马路255号 |
|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 吕祎 | 13787100002 61109033 | 石镜街777号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本人经由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